

財務委員會
審核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開支預算
管制人員的答覆

管制人員：司法機構政務長
第 13 節會議

答覆編號	問題編號	委員姓名	總目	綱領
S-JA01	SV026	余若薇	80	法院、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
S-JA02	SV028	何俊仁	80	為法庭的運作提供支援服務
S-JA03	SV029	何俊仁	80	法院、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

審核 2011-12 年度
開支預算

答覆編號

S-JA01

問題編號

SV026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總目： 80 司法機構

分目：

綱領： (1) 法院、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

管制人員： 司法機構政務長

局長： 司法機構政務長

問題：

關於問題編號 2496 與答覆編號 SJ018，請提供根據《家庭及同居關係暴力條例》申請強制令的個案數目（如有）。

提問人： 余若薇議員

答覆：

司法機構並無備存有關資料，原因是我們在一般情況下不會儲存該等統計數字。不過，由於今次涉及的個案宗數較少，司法機構通過翻查相關的個案檔案，以人手整理有關數字。

所要求提供的數字如下：

	2008	2009	2010
(i) 申請強制令的個案數字	22*	28*	38*
(ii) 發出強制令的個案數字	18	26	23
(iii) 被拒絕的個案數字	0	1	3
(iv) 過程中放棄申請的數字	1	1	3
(v) 得到法律援助支援的數字	8	14	12
(vi) 自行申請個案的數字	6	5	8

* 第(ii)至(iv)項以外的個案，均為無限期押後、撤銷、移交較高級別法院，或案件當事人曾作出某些承諾的個案。

簽署：

姓名：

劉媽華

職銜：

司法機構政務長

日期：

31.3.2011

審核 2011-12 年度
開支預算

答覆編號

S-JA02

問題編號

SV028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總目： 80 司法機構

分目：

綱領： (2) 為法庭的運作提供支援服務

管制人員： 司法機構政務長

局長： 司法機構政務長

問題：

請就加快提供法律程序的謄本，以提高法庭審訊效率及（紀錄）準確性的措施，作出回應，包括政府當局/司法機構會否研究提供即時謄寫服務的可行性。

提問人： 何俊仁議員

答覆：

首先，必須清楚述明的是，就刑事法律程序一般而言，根據有關的法例條文，案件當事人可透過“數碼錄音及謄寫服務”的製作，免費獲得收錄於錄音帶、光碟或數碼多功能光碟的法律程序錄音紀錄。而提供錄音帶、光碟或數碼多功能光碟可經便捷的方式處理。

案件當事人可根據錄音紀錄，決定是否確有需要或那些部份的法律程序才有需要製作謄本，此舉可確保為製作謄本而調撥的資源用得其所。至於製作謄本需時多久，則視乎有關法律程序的聆訊時間長短而定。

在法律程序進行期間，若法庭認為有必要，現時的“數碼錄音及謄寫服務”系統能夠播放該法律程序早前部份的錄音紀錄。

即時謄寫服務只在一些特別、複雜的案件或長案中應用，並須先獲法庭同意。至於是否確有需要所有案件中提供即時謄寫服務，實屬疑問。事實上，若要為法院所有案件提供即時謄寫服務，成本將會甚為高昂。

司法機構會繼續檢討如何利用資訊科技來加強法庭服務，包括提供錄音紀錄及謄寫服務。

簽署：

姓名：

劉媽華

職銜：

司法機構政務長

日期：

31.3.2011

審核 2011-12 年度
開支預算

答覆編號

S-JA03

問題編號

SV029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總目： 80 司法機構

分目：

綱領： (1) 法院、審裁處及多項法定職能

管制人員： 司法機構政務長

局長： 司法機構政務長

問題：

請就東區法院大樓的升降機及樓梯安排，提交文件列述其環境限制，以及上落通道的問題，並說明是否有任何改善計劃或措施。

提問人： 何俊仁議員

答覆：

東區法院大樓的環境限制及上落通道問題，載列於附件。該文件亦概述有關改善措施。請參閱附件。

簽署：

姓名：

劉嫣華

職銜：

司法機構政務長

日期：

31.3.2011

東區法院大樓的升降機及樓梯設施

目的

本文件列述東區法院大樓的環境限制及上落通道的問題，並概述這方面的多項改善措施。

背景

2. 東區法院大樓是聯用大樓，其日常管理工作由大廈管理委員會負責，而大廈管理委員會是透過其執行代理，即政府產業署，來提供管理服務的。東區法院大樓共有 14 層，即地下至 5 字樓、U5 字樓及 6 至 12 字樓。司法機構的東區裁判法院、淫褻物品審裁處及死因裁判法庭的法庭分別位於 4 字樓、5 字樓、6 字樓、9 字樓及 10 字樓，而東區裁判法院的登記處及會計部則位於 7 字樓。司法機構只是東區法院大樓的使用者之一，須與其他多個政府部門/辦事處一同使用大樓內的共用設施（請參閱附錄）。政府產業署聘用私營承辦商負責日常管理工作。

載客升降機設施

3. 東區法院大樓有兩部載客升降機，設計以供公眾人士使用（“公眾升降機”）。該兩部公眾升降機可到達所有樓層，1 字樓、2 字樓及 U5 字樓除外，此 3 樓層沒有法院及登記處設施，只有載貨升降機或職員升降機才可到達。由於公眾人士亦須前往 3 字樓、8 字樓、11 字樓及 12 字樓，該兩部公眾升降機並非限定只供法庭使用者前往 4 至 7 字樓及 9 至 10 字樓的法院設施。因此，在星期一至五的繁忙時間，即上午 9 時 30 分前及下午 2 時 30 分前（即午飯時間後法庭程序恢復進行前），該兩部公眾升降機的使用率尤其高。

樓梯

4. 東區法院大樓共有 3 組樓梯：(a) 1 組公眾樓梯位於大堂範圍，貫通 4 至 7 字樓，供法庭使用者專用（“內部樓梯”），以及 (b) 兩組貫通東區法院大樓地下至所有樓層的緊急出口樓梯。兩組緊急出口樓梯的出入口設於地下，分別面向海傍（“北梯”）及停車場（“南梯”）。

改善措施

升降機更換計劃

5. 大樓現正進行多項維修工程，當中包括更換兩部現有的公眾升降機。有關的更換工作已於今年 1 月展開，並於其中一部升降機更換期間，安排另一部維持運作。我們已因應此特別情況作出安排，法庭使用者可乘搭其中一部原本指定供職員專用的升降機直達 7 字樓，然後由該處按指示前往大堂，便可沿內部樓梯前往位於 4 字樓、5 字樓或 6 字樓的法庭設施。同時，大樓管理處已加派人手分別在地下、7 字樓及職員升降機大堂，協助疏導人流及指示法庭使用者使用此額外通道。此外，大樓多個當眼處亦設有指示牌。我們也會為殘障人士作出特別安排。

6. 在更換升降機期間，餘下的一部公眾升降機亦設定為只會停在設有法庭及拘留室的樓層（即 3 至 7 字樓及 9 至 10 字樓），以縮短這一部升降機的上落時間。
7. 我們現正與大廈管理委員會商討，研究可否待更換升降機工程完成後，在繁忙時間提供 3 部公眾升降機供法庭使用者專用，並將此定為長期措施。

探討讓公眾使用緊急出口樓梯進出法庭的可行性

8. 為了便利公眾進出東區裁判法院的法庭，我們會在諮詢大廈管理委員會後，研究可否於繁忙時間開放其中一組緊急出口樓梯。為此，我們會考慮於 2011 年 8 月左右，待東區法院大樓的外部翻新大型工程完成後，推行試驗計劃，開放北梯供公眾使用。

東區法院大樓內的司法機構及其他政府部門 / 設施

樓層	部門 / 組別 / 辦事處 / 設施
G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東區民政事務處筲箕灣聯絡組 東區民政事務處社區事務組 東區民政事務處專責事務組 管理處櫃位
1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香港郵政東區派遞局 停車場
2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停車場
3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警務處駐法院辦事處 警務處及懲教署拘留室 機電工程署空氣調節機房 管理處
4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東區裁判法院法庭 中央傳票處理組 法官及司法人員內庭 法庭書記辦事處 法庭高級傳譯主任（裁判法院）辦事處
5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東區裁判法院法庭 法官及司法人員內庭 法庭傳譯主任辦事處 法庭書記辦事處
U5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法庭檢控主任辦事處
6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東區裁判法院法庭 法官及司法人員內庭 法庭書記辦事處 二級私人秘書辦事處 數碼錄音及謄寫服務控制室 香港善導會
7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書記長辦事處 東區裁判法院總務室、登記處及會計部 東區感化辦事處 法庭聯絡處（當值律師服務）
8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資訊科技管理組 資訊管理組 資訊科技支援組
9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淫褻物品審裁處 東區裁判法院及淫褻物品審裁處法庭 法官及司法人員內庭 高級司法行政主任（裁判法院）辦事處

10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<i>死因裁判法庭</i> • <i>東區裁判法院及死因裁判法庭法庭</i> • <i>法官及司法人員內庭</i> • <i>法庭高級傳譯主任（死因裁判法庭）辦事處</i> • <i>死因裁判法庭主任辦事處（警務處）</i>
11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東區民政事務處 • 東區區議會 • 東區民政事務處大廈管理聯絡小組 • 香港消防處商業樓宇及處所課
12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醫療輔助隊港島區總部香港訓練中心 • 渠務署 • 社會福利署東區感化辦事處(1) • 勞工處勞工視察科 • 運輸署電子策略部

註：斜體 標示者為司法機構轄下的辦事處 / 設施。